

证券代码：430559

证券简称：新华通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南策云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对 2019 年度在职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及《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，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做出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详见《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，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无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；在公司 2019 年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。

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

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，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